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31号扬帆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48小时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会秘书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3,578,000 股变更为 123,558,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78,000 元变更为 123,558,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一》、《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